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35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春生
　　李承玹
　　李漢隆
　　李漢庭
　　李漢章
　　李海濬
　　李德明
　　李德能
　　李苓珠
　　李素芬
　　陳榮聰
　　陳榮華
　　陳美芳
　　陳美菁

前列　原告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游敏傑律師
被　　告　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莫惟瀚
訴訟代理人　李秋銘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9月28日下午4時，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